

德化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德农〔2025〕58号

德化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5年粮食生产 奖补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

各乡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：

为贯彻落实《德化县农业农村局 德化县发展和改革局 德化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《德化县扶持粮油生产若干措施》的通知》（德农〔2025〕30号）文件精神，提升粮油单产，提高粮油产能，促进粮食产业全链条发展，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，现将2025年粮食生产奖补项目申报指南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一、申报对象及奖励标准

（一）申报主体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。

（二）奖励标准

1. 推进规模种粮。对相对集中连片规模自主种植粮食作物30亩以上的农业种植主体（不含联合申报），种粮面积30-100亩（含），每亩给予补助250元；100-300亩（含），每亩给予补助300元；300-500亩（含），每亩给予补助350元；500-1000亩（含），每亩给予补助600元；1000-2000亩（含），每亩给予补助800元；2000亩以上，每亩给予补助1000元。

2. 推进撂荒地统筹利用。对相对集中连片复耕撂荒地种植粮食作物的10亩以上的农业种植主体，复耕种粮面积10-100亩（含），每亩给予补助700元；100-300亩（含），每亩给予补助800元，300亩以上，每亩给予补助1000元。

3. 鼓励规模种植大豆。对相对集中连片规模种植大豆20亩以上的农业种植主体，每亩给予补助300元。建设种植结构调整集中推进示范区，以点带面推动严格管控类耕地种植结构调整的每亩追加100元补助。

4. 鼓励规模种植早稻。对相对集中连片规模种植早稻20亩以上的农业种植主体，每亩给予补助300元。

5 鼓励规模种植旱稻。对相对集中连片规模种植旱稻20亩以上的农业种植主体，每亩给予补助300元。

二、申报及验收程序

（一）申报

1. 对申报规模种粮（相对集中连片规模自主种植粮食作物30亩以上）、规模种植大豆（相对集中连片规模种植大豆20亩以上）、规模种植早稻（相对集中连片规模种植早稻20亩以上）、

规模种植旱稻（相对集中连片规模种植旱稻 20 亩以上）的，由各乡镇组织实施主体于耕作前填写《德化县 2025 年粮食生产补贴申报表》（附件 1），并附营业执照、法人身份证、土地流转合同（及相关材料）、购买种子等相关收据等材料送到乡镇初步核实。

2. 对申报撂荒地统筹利用（相对集中连片复耕撂荒地种植粮食作物的 10 亩以上）的，由各乡镇组织实施主体于耕作前填写《德化县 2025 年撂荒地复耕补贴申报表》（附件 2），并附营业执照、法人身份证、土地流转合同（及相关材料）、耕作前照片，购买种子的收据等材料送到乡镇初步核实。

（二）核实

各乡镇根据实施主体的申报材料，通过现场查看、周边群众走访等形式，实地核实后，将拟申报 2025 年粮食生产奖补项目的实施主体在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公示 7 天，公示无异议后，由乡镇负责将申报主体的申报材料，于 6 月 10 日前送县农业农村局种植业技术推广站（联系人：谢倩红，电话：23522525）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（三）验收

各实施主体必须加强管理，保障粮食作物长势良好，产量高产。各乡镇在粮食作物收获前对实施主体进行初验收，并将初验收结果及种粮的实际面积图纸，耕作前后照片等相关验收材料报县农业农村局，并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我局根据乡镇提供的初步验收材料，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现场验收，给予符合条件的

实施主体兑现奖励。

三、实施和要求

1. 强化责任落实。各乡镇务必高度重视粮食生产工作，切实坚持由乡镇党政主要领导负总责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实行领导干部包片，一般干部包村，村干部包户制度，常抓不懈，一抓到底，确保完成粮食生产任务。

2. 落实“非粮化”工作。要按照省、市有关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工作要求，因地制宜，开展退果、退茶、退林、退塘等还耕种粮工作，统筹利用撂荒地，稳妥推进“非粮化”问题整治。

3. 强化资金管理。各乡镇要严格履行属地管理责任，确保所报送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准确性，严禁虚报、瞒报、漏报等行为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骗取、套取或截留、占、挪用奖补资金，凡弄虚作假，骗取、套取财政补助的，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，追回财政奖补资金。

附件：1.德化县 2025 年粮食生产补贴申报表

2.德化县 2025 年撂荒地复耕补贴申报表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附件 1

德化县 2025 年粮食生产补贴申报表

申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申报主体（盖章）			
法人代表		联系电话	
实施地点		申报种植类型	
粮食作物种类		种植面积(亩)	
本单位（人）对以上申报内容的准确性、真实性、合规性负责，无多头申报、重复申报。本单位（人）无失信、涉黑涉恶等违法违纪行为。自愿申请列入 2025 年粮食生产奖补项目，并服从项目实施管理要求。			
实施主体负责人（签字）：		年 月 日	
村委会意见：			
负责人签字：		单位盖章 年 月 日	
乡镇审核意见：			
负责人签字：		单位盖章 年 月 日	
备注	申报种植类型：规模种粮、规模种植大豆、规模种植早稻、规模种植旱稻。		

附件 2

德化县 2025 年撂荒地复耕补贴申报表

申报时间：年 月 日

申报主体（盖章）			
法人代表		联系电话	
实施地点		复耕面积(亩)	
粮食作物种类			
本单位（人）对以上申报内容的准确性、真实性、合规性负责，无多头申报、重复申报。本单位（人）无失信、涉黑涉恶等违法违纪行为。自愿申请列入 2025 年粮食生产奖补项目，并服从项目实施管理要求。			
实施主体负责人（签字）：		年 月 日	
村委会意见：			
负责人签字：		单位盖章 年 月 日	
乡镇审核意见：			
负责人签字：		单位盖章 年 月 日	
备注	粮食作物种类：水稻、玉米、甘薯、大豆等		